

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吳佩娟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8
電子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50500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農曆春節期間，請確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與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20日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50005273號函轉法務廉政署同年月14日廉防字第11505000200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、附件及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各1份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請確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

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